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2

#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在历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审计工作计划，并提前进行了预审，审计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1999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17 年间，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，共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8 位。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。

为了保障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通过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